**附件3**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基地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工作职责 | 分值 | 备注 | 分值  计算 |
| **1** | **安全管理** | ①做好学生行前安全教育培训，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②做好实践期间学生心理、生理安全关注，做好学生关注、关心、关怀。 | 30 | 指导教师需落实行前安全教育培训、召开安全专题会议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扣 10 分。  学生实践期间因工作疏忽导致发生安全稳定问题，整体考核不合格。 | 根据指导教师提供材料计算 |
| **2** | **沟通联络** | ①定期与基地对接人沟通联络；  ②实践期间积极协调解决团队与基地沟通事宜。 | 20 | 指导教师需在聘期内积极与实践基地沟通联络，非学生实践期间与基地沟通联络次数不少于 3 次，每少 1 次扣 5 分。 | 根据指导教师提供材料计算 |
| **3** | **实践对接** | ①按照学院要求完成学生需求与基地需求匹配对接；  ②做好基地实践团队成员招募、队长选拔等；  ③对接实践单位完成实践成员考评和系统审核。 | 30 | 指导教师需完成需求匹配和团队对接工作，相应分数视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核定。  指导教师需指导学生按照基地要求完成实践工作，学生未完成系统上传或指导教师未按时完成系统审核，每人次扣 1 分。 | 此项根据学院工作记录计算 |
| **4** | **基地宣传** | 协助做好基地单位在校内的招聘宣讲、基地建设、成果展示等相关宣传工作； | 10 | 指导教师每参与 1 次线上或线下宣传工作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 根据指导教师提供材料计算 |
| **5** | **人才输送** | 积极引导毕业生赴基地单位就业。 | 10 | 指导教师需积极引导毕业生赴基地单位就业，聘期内学院每赴基地单位就业 1 人得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 此项由学院根据就业系统就业名单计算 |
| 基地管理考核分为安全管理、沟通联络、实践对接、基地宣传、人才输送五部分，共 100 分。  对于基地管理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学生工作经历不予认定。  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考核由实践管理（60%）和基地管理（40%）两部分构成，两次考核结果共同作为研究生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学生工作经历认定的最终依据，本次考核作为基地管理考核成绩。 | | | | | |